

#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张 卫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原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的任职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薪酬激励、提名任命、战略规划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现就本人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0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在履职期间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在会上发表了专业、客观的独立意见。下表是我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张卫	独立董事	9	0	0	否

任职期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因此 2020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2020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

行了认真的了解，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下列事项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表时间	届次	事项
2020年2月21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独立意见
		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度）的独立意见
		4、关于控股股东华达微替代参股子公司厦门通富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2020年3月2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以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累积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6、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7、关于2020年度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2020年4月1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0年8月2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0年10月2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020年11月2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2020年12月2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2、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第六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及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召开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履行相关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细则》的要求，积极履行职责。主持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参与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提出合理化建议等。

作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审议并提出自己的建议，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作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本人参加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对公司内部审计及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阅，督促审计工作进度，对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及其工作进行监督、加强外部审计与内部审计的沟通、对公司的重大财务信息披露事项进行审议、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发挥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监督作用。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及其他各项会议，并对公司进行考察，重点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

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

（二）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发生的经营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 六、其他事项

- 1、2020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2020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本人联系方式：邮箱地址 dwzhang@fudan. edu. cn

2021 年，本人因任期届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能够持续稳健地发展，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张卫**

**2021 年 3 月 29 日**

#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陈学斌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的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薪酬激励、提名任命、战略规划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现就本人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0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在履职期间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在会上发表了专业、客观的独立意见。下表是我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陈学斌	独立董事	9	0	0	否

任职期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因此 2020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2020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募集资金管理

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下列事项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表时间	届次	事项
2020年2月21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独立意见
		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度）的独立意见
		4、关于控股股东华达微替代参股子公司厦门通富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2020年3月2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以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累积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6、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7、关于2020年度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2020年4月1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0年8月2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0年10月2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	1、关于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前

	九次会议	认可及独立意见
2020年11月2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2020年12月2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2、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及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开展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履行相关职责：

作为战略委员会的委员，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审议并提出自己的建议，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本人参加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对公司内部审计及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阅，督促审计工作进度，对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及其工作进行监督、加强外部审计与内部审计的沟通、对公司的重大财务信息披露事项进行审议、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发挥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监督作用。

同时，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细则》的要求，积极履行职责。参与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提出合理化建议等。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及其他各项会议，并对公司进行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及时与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及法务部门进行沟通，密切关注公

司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有效性及生产经营过程中潜在法律风险的防范，规范公司运作。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

(二)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发生的经营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 六、其他事项

- 1、2020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2020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本人联系方式：[邮箱地址 chenxuebin@grandall.com.cn](mailto:chenxuebin@grandall.com.cn)

2021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和意见。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陈学斌

2021 年 3 月 29 日

#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刘志耕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的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薪酬激励、提名任命、战略规划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现就本人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0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在履职期间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在会上发表了专业、客观的独立意见。下表是我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刘志耕	独立董事	9	0	0	否

任职期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因此 2020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2020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

行了认真的了解，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下列事项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表时间	届次	事项
2020年2月21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独立意见
		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度）的独立意见
		4、关于控股股东华达微替代参股子公司厦门通富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2020年3月2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以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累积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6、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7、关于2020年度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2020年4月1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0年8月2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0年10月2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020年11月2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2020年12月2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2、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开展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履行相关职责：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定期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监督核查披露信息；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注册会计师面对面沟通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认真审计的情况下及时提交审计报告。公司审计委员会还对公司审计部门的日常工作进行检查、考核、评估与指导，督促公司内部审计体制的建设与完善。

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细则》的要求，积极履行职责。参与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提出合理化建议等。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生产经营情况和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经营生产状况予以关注，并与审计会计师面对面沟通审计情况，积极配合董事会审议公司年度报告，保证了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年报。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2020年度，公司严

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

(二)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发生的经营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 六、其他事项

- 1、2020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2020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本人联系方式：[邮箱地址 973044084@qq.com](mailto:973044084@qq.com)

2021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和意见。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刘志耕

2021 年 3 月 29 日